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至4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鄔振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洪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周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 「**動議** 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5至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